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列为执行我就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的局势所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举措。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例如努力加强合作以使各国能够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系统地建立监测机制以支持执行各项制裁措施；以及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来打击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但是，正如本报告强调指出，在若干领域仍然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进行互动，支持小武器咨询事务处以及支持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生活。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4/1) 提出的, 其中要求我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说明我的小武器问题报告 (S/2002/1053) 所载各项建议的进一步落实情况。该报告的 12 项核心建议是根据 2001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1/21) 编制的。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要求我就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解决其所审议的局势所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最近在该领域取得的经验以及该声明的内容。

2. 本报告是同联合国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编写的。

二. 对 12 项核心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 1

安全理事会不妨吁请会员国支持努力制定国际文书, 使各国能及时而有把握地识别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3.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1)中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241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4. 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了组织会议, 决定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三届实质性会议。安东·塔尔曼(瑞士)当选为该工作组主席。

5. 在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 与会者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就未来关于追踪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性质和范围交换了意见, 并听取了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的陈述。该届会议用大部分时间讨论追踪问题的三个关键要素, 即标记、保存记录和国际合作。联合国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8/138)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 附件)是这次讨论的参考文件。这届会议在结束时商定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起草文书初稿, 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听取各国对先前分发给它们的一份关于草案要素的书面问卷的看法。

6. 大会第 59/86 号决议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召开，鼓励各国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其余几届会议，并强调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取得积极成果的重要性。

建议 2

应敦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利用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并为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向刑警组织捐赠 125 000 美元，以增强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而加拿大皇家骑警代表加拿大政府捐赠 300 000 加元，以便继续进行这个项目。

8. 与此同时，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正在处理与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的执行有关的技术问题、用户准入问题和法律问题。它还指出，其财政和技术需要将取决于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

9. 2004 年 9 月 6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在里昂刑警组织总部与刑警组织警务执行主任会晤，讨论刑警组织在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框架内可能发挥的作用的有关问题，包括为此目的利用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的可能性。如果要求刑警组织发挥这种作用，除了联合国和刑警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协议外，可能还需要订立一项特别协议来处理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建议 3

应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用预算外资源成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

10.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认识到，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协助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并都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设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以支持这一机制的提议。裁军事务部寻求会员国协助设立小武器咨询事务处。但是，尚未获得任何这类援助。

建议 4

安理会不妨审议如何才能更好地同大会相互讨论小武器方面的问题，以推动进一步制定长期战略，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的国际努力框架内，并在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范畴内，处理小武器非法扩散的祸患。

11.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4/1) 中，安全理事会欢迎各会员国已经作出的所有努力，呼吁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充分执行

2004年7月9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中的各项建议。

12. 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监测组在其第二次报告(见S/2003/1070)中说,打击武器走私的工作肯定必须成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积极组成部分,而且必须通过帮助和鼓励所有国家采取《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载的措施来做这项工作。监测组还报告说,各国在答复中指出了它们的军火中间商交易制度为防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人获取在军火禁运之列的物品而采取的办法,正好说明在军火中间商交易中没有统一的规章制度。监测组认为,共同努力规范军火中间商交易将会大大加强军火禁运的效力。

13. 大会在第59/86号决议中请我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同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期在2006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2007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设立一个由我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

建议 5

应敦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实施武器禁运的决议,并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安理会制裁措施。安理会不妨敦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适当机构提供关于任何指控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一切相关资料,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此类指控。

14. 上述监测组在其第二次报告(见S/2003/1070)中指出,武器禁运是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制裁制度中最不具有透明度的措施,而且似乎也是最难实施的措施,因为武器的持有、制造和销售通常被视为国家安全问题。根据该报告,各国提交的资料强调了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三个不同方面,即:将违反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措施;防止本国制造的武器和弹药流入非法渠道的各种保障措施;制订用于指导武器转让方面决定的规范性框架。

15. 安全理事会在第1519(2003)号决议中,鼓励《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的所有签署国迅速实施《协调行动议程》所规定的措施,作为支持索马里军火禁运的一个重要手段;安全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考虑到索马里各邻国在执行军火禁运方面的关键作用,吁请各邻国每季度向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并鼓励该区域各会员国继续努力,为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制定必要的法律或规章。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21 (2003) 号决议中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 实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 附件)。安全理事会还吁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请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次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军火禁运等措施而采取的行动。随后,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在其 2004 年 6 月的报告(S/2004/396, 附件)中建议西非经共体国家通过和签署一项公约, 以取代西非经共体的《声明》, 并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合作建立一项机制, 统一和核查为进口军火而提交的所有最终用户证书。

17.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26 (2004) 号决议中请尚未提交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的增补报告的所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该报告, 并以书面向委员会解释未提交报告的原因。随后,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按照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 分发一份未提交报告国名单以及对各国说明的未提交报告的理由作出的分析总结(见 S/2004/349)。

18.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1)中,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 并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 加强其履行这方面义务的能力。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指控违反军火禁运的现有资料, 并呼吁会员国认真考虑有关报告中的建议。

19.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中, 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 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说明它们在执行军火禁运方面采取的行动。

20.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7)中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有能力和出口军火的国家, 确保在该次区域全面执行军火禁运。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密切注意此事, 并继续同西非经共体和会员国协商采取一些步骤, 以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区域冲突地区。

21. 随后, 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在其 2004 年 7 月 2 日的报告(S/2004/525)中强调个别国家和区域领袖加强努力制止小武器扩散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欢迎西非经共体打算加强其《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 附件), 并以一项强制性公约来取代之。

22.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中,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 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 说明它们为执行军火禁运等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建议 6

大力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争取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非法毒品贸易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新颖战略来处理这一问题。关于这一点，安理会应认真考虑为调查此种联系而设的机构之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些机构包括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以及制裁安盟监测机制。

2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21 (2003) 号决议中，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确保它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并表示这一目标如实现，它将取消其不许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的禁令。为了确保执行第 1521 (2003) 号决议的这些规定和其他规定，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评估在实现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迟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安理会在其第 1521 (2003) 号决议和第 1549 (2004) 号决议中，请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编入资料，说明用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如来自自然资源的开采的资金来源。专家小组在 2004 年 6 月的报告 (S/2004/396, 附件) 和 2004 年 9 月的报告 (S/2004/752, 附件) 中提出具体建议，建议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应采取哪些行动，确保利比里亚木材业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的决议。

24.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3 (2004) 号决议中再次谴责在该国继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这助长了冲突的持续，并重申必须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对涉及的武装集团、贩运者和所有其他行为者施加必要的压力。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包括在可能时采用司法手段。

25. 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在 2004 年 8 月 11 日的报告 (S/2004/604, 附录) 中指出，阿拉伯茶叶贸易成了拥有简易机场和收取着陆费的军阀的收入来源。该小组建议密切监测阿拉伯茶叶商的活动，以阻止他们向参与索马里冲突的派别提供资金或军火。该小组还指出，索马里若干军阀据称参与用索马里船舶和小船将印度大麻脂从一个亚洲国家偷运到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进一步说，还有情报称索马里朱巴河谷地区有大麻种植园。

26. 制裁安盟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已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终止。

建议 7

鼓励安理会促请其审议的冲突有关各方认识到在冲突后情势中开展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活动的意义，认识到将这些措施列入谈判协定案文的

重要性。此外促请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列入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以及收集和处置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体措施。

27.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1）中重申，在它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尽可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原方案），这是维持和平任务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基本环节。

28.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7）中，强调在制定和执行复员方案方面采用区域办法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安理会请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有关国家政府、适当的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捐助国共同努力，在一个总的区域战略内协调各国的复员方案，制定与复员方案一道执行的社区发展方案，并特别注意武装冲突情势下儿童的特别需要。2004 年访问西非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报告也吁请制定区域性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见 S/2004/525，第 54 段）。

29. 为了协调各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2004 年 5 月和 8 月在达喀尔举行了两次会议，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参加了会议。在第二次会议上，还让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等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参加了会议。这两次会议提出了关于西非区域性和跨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套政策建议和切合实际的指导方针。

30. 去年，安全理事会还数次讨论了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跨界活动问题。在此期间核定的经订正新任务含有下列职责：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支持外国战斗人员返回本国重新安置；特派团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及在关键的动荡地区观察是否有外国军事力量存在。在这方面，安理会还讨论了防止战斗人员跨越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国界的重要性。

31. 200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结束时，与会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宣言》，除其他外承诺促进旨在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共同政策，并协调和确保执行这个领域的现有协定和机制；通过和以有效、可持续的方式执行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而且确保在区域一级协调这类方案的遣返和重新安置部分。与会的国家打算将《宣言》所载的原则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方案。

32. 在联合国总部，自 2004 年 4 月以来，机构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工作组已经拟定了用于在维持和平情况下规划、执行和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套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第一稿。这一联合活动的目的，是制

订必要的政策和业务手段，使得实地的工作人员能够规划和执行有成效、有效率的复员方案。这一工作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始执行的。2004年10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制定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联合国办法”的联合国机构间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来自联合国15个部门、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五个会员国、五个非政府组织和世界银行的70名技术专家审查了第一套指导方针草稿。

33. 自从我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阿富汗、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境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问题。安全理事会吁请冲突有关各方认识到在冲突后情势中开展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活动的意义，同时探讨了关系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否成功的其他因素，如安全部门的改革、防止招募儿童兵、开展公共宣传活动，被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的家属问题、对武装运动和武装团体进行监测、外国军队的驻留和实行武器控制。安理会还在新的和订正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纳入了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这些规定触及到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因素，包括武器的收缴和处置以及注意妇女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接受前战斗人员的社区的需要。

阿富汗

34. 安全理事会在第1536(2004)号决议中，欢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自2003年10月开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阿富汗当局和阿富汗各方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作出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在第1563(2004)号决议中，还强调了必须使所有武装派别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安全部门，包括重新组建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已在儿童基金会和九个当地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办了一项专门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截至2004年8月，3 821名儿童兵已经复员，4 500多名未成年士兵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从为重返社会提供的援助中受益。

布隆迪

35. 安全理事会在其设立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的第1545(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在制定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授权联布行动开展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支持这一方案。通过国家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这项工作促成国家武装部队、以社区为基地的民兵和平卫士以及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的大约2 200名儿童复员。

科特迪瓦

36. 安全理事会在其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第 1528（2004）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的进展，特别是新军重归政府指挥，就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达成协议，以及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与新军举行会谈，并授权联科行动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安理会还授权联科行动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密切协调，执行一项外国前战斗人员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以支持全国和解政府的努力，并与有关国家政府、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和捐助国合作。

37. 我在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报告（S/2004/962）中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已表明，30 000 名前战斗人员将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其中将包括含 3 000 名儿童兵的 26 000 名新军人员，以及自 2002 年 9 月危机爆发以来招募的 4 000 名国家武装部队人员。民兵和准军事团体人员的参与人数尚待确定。全国委员会在联科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积极协助下设立了一个规划委员会，该委员会已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制定了必要的计划。

38. 与此同时，复员方案仍然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科特迪瓦在 2004 年 4 月中止向世界银行偿还未还的贷款，此后，作为复员方案主要捐助方的世界银行停止发放款项。此外，科特迪瓦由于未能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恢复向世界银行偿还未还的贷款，因此成为世界银行所说的“拖欠国家”，这可能使世界银行今后更难于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发放资金。不过，据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在东部地区启动这一工作的资金，主要来自法国向开发计划署捐助的 100 万欧元。这笔钱是用作为前战斗人员制定的安全网一揽子计划的经费。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3（2004）号决议中，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现的违反其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置此种军火和有关物资。安理会在第 1565（2004）号决议中要求联刚特派团协助让外国战斗人员复员并协助这些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遣返，并推动圆满完成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这些战斗人员和家属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已有 1 000 多名儿童离开了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

海地

40.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第 1542（2004）号决议中，授权联海稳定团除其他外协助过渡政府，特别是海地国家

警察，对所有武装团体，包括与这些团体有联系的妇女和儿童，实施全面、持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采取武器管制和公共安全措施。

41. 为此，我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的临时报告（S/2004/698）中指出，在国际社会支助下，过渡政府已编写了一份临时合作框架文件，其中过渡政府承诺创建国际解除武装混合委员会，以及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这将是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制定工作中重要的第一步，并确立了框架，使联海稳定团和开发计划署等可在此框架内开始提供技术援助。

利比里亚

4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61（2004）号决议中，注意到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解除武装阶段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我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报告（S/2004/972）中指出，按照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一致商定的意见，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于 10 月 31 日正式结束。从 2003 年 12 月到 2004 年 12 月 1 日，共有 101 449 名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和复员。这个数字中包括 22 313 名妇女、8 547 名男童和 2 477 名女童。到同一天为止，共收缴 27 892 件武器，销毁 23 500 多件武器，而且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部队总部每天都在销毁更多的武器。联利特派团还收缴和销毁重武器弹药和未爆弹药约 33 000 件以及 700 万发小武器子弹。联利特派团继续向复员的战斗人员发放第二阶段过渡安全津贴。在同一期间内，在全国 11 个地点共有 76 185 名战斗人员领到全部津贴。

塞拉利昂

43. 在塞拉利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正式结束。据估计已有约 46 500 名前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塞拉利昂警察署承认在执行复员方案期间没有把所有武器都收缴了，警察署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相协调，继续执行社区武器收缴和发展方案。与此同时，在利比里亚境内已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问题上，联塞特派团继续同联利特派团密切协作。在这方面，联塞特派团、开发计划署、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正在为这些最终将被遣返回塞拉利昂的前战斗人员有效重返社会做准备。

苏丹

4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56（2004）号决议中，要求苏丹政府履行承诺，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逮捕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安理会在第 1564（2004）号决议中，要求苏丹政府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交文件以供核实，特别是提交已经解除武装的金戈威德民兵的名单。

建议 8

还鼓励安理会考虑加强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供资，办法是扩大和平行动预算所涵盖的措施，从而确保这些活动不完全依赖于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45. 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需要在范围更广的复苏战略下，采取从收缴小武器到向前战斗人员提供职业培训或向前战斗人员个人提供微型企业补助金等一系列的广泛活动。然而，对解除武装与复员阶段和重返社会阶段分开供资的结构往往造成严重脱节，这不仅威胁到复员方案行动本身，而且会影响整个和平进程。

46. 虽然安全理事会已在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国际援助，并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慷慨捐款，但其仍需加强努力，通过扩大和平行动预算所涵盖的措施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供资。为帮助前战斗人员在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后可立即建立生计，对此种支助方案的供资尤为重要。

建议 9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47.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4/1) 中，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并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安理会还鼓励在探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转让，以防止其转移给恐怖集团，尤其是“基地”组织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安全理事会声明，各会员国在履行军火禁运义务的同时，还应加强武器出口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48.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重新分发了对各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为执行特别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的制裁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的报告格式指导准则。此类步骤可包括出口管制、武器和军火中间商许可证制度以及将违反军火禁运行为刑事化的措施。

49.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4/7) 中，请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有力地打击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诸如建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登记册。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捐助国帮助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执行这些步骤。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需要从供求两方面来解决私营公司非法出售小武器或安保服务的问题，并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此种非法出售。此外，安全理事会鼓励西非经共同体公开指明已证实在次区

域非法贩运小武器和使用雇佣军的各方和行动者，并表示打算考虑对西非的冲突采用此类做法。

50. 联合国西非办公室和西非经共体及该区域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制订了表格，具体确定牵头行动者和应采取何种行动促进落实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 (S/2004/200) 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所载的关于打击西非跨界问题实际途径的建议。此外，新成立的西非经共体-联合国西非办公室工作组制订了详细的 2004-2005 合作方案，其中包括西非经共体和开发计划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新小武器方案框架下的若干活动。

51. 安全理事会前往西非的代表团呼吁向西非出口军火的国家更加严格审查最终用户证书的发放情况，并对违反这方面国家法律或联合国制裁措施者加以惩治。代表团还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可采取何种行动以帮助减少次区域小武器扩散提出建议 (见 S/2004/525)。

建议 10

促请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对受到武装冲突威胁、发生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后的国家或区域更有力、更迅速地实行军火禁运，并促进其有效执行。另促请安理会特别注意限制已充斥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武器所适用的弹药供应。

52. 目前涉及武器及相关物资禁运的有：索马里、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伊拉克、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以及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除有关达尔富尔的军火禁运之外，其他所有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均由各制裁委员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监督，其中还有四个制裁委员会在行使监督职能方面得到监测机制的协助 (见建议 11)。对卢旺达 (第 1011 (1995) 号)、塞拉利昂 (第 1171 (1998) 号)、“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第 1331 (2001) 号)、利比里亚 (第 1521 (2003) 号) 和达尔富尔 (第 1556 (2004) 号) 实施军火禁运的各项决议明确提及了弹药。

建议 11

在这方面，安理会不妨考虑对故意违反在具体冲突地区实行的军火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各有关决议下设立监测机制，用以监督决议得到严格、全面执行。

53. 索马里问题监测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全都是在 2004 年设立或延长任务期限的。这些监测机制协助各自的制裁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供技术咨询。此外，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中，表示决心毫不拖延地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有效地监测和执行决议所定措施，尤其是设立一个专家组。安全理事会还在第 1493 (2003) 号、第

1533（2004）号和第 1565（2004）号决议中，授权联刚特派团监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火禁运，并扣押或收缴违反其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定军火禁运运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军火及有关物资。

5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9（2003）号决议中，请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向制裁委员会提供索马里境内境外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安全理事会在第 1558（2004）号决议中，请监测小组继续改进和增订名单草稿，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候提交委员会。

5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3（2004）号决议中，请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向制裁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查到的违反军火禁运者及支持其从事此种活动者。

56.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中，决定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对除其他外，经制裁委员会认定违反军火禁运的个人实施旅行限制和财产冻结。

建议 12

应促请会员国提高军备透明度，包括各国普遍并一贯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同时在国防和安全事务领域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57. 为鼓励会员国切实响应这项建议，裁军事务部采取了若干活动，以提高会员国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并鼓励更多参加此类全球军备透明度表。裁军事务部于 2004 年 2 月向在维也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总部举行的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全体会议介绍了登记册情况政府专家组 2003 年的报告（A/58/274），并于 2004 年 3 月向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总部举行的美洲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做了类似介绍。

58. 裁军事务部在会员国的财政支助下，单独或与其他方面共同组织了若干次讲习班。2004 年 4 月 2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区域讲习班上，裁军事务部介绍了登记册报告框架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状况。2004 年 5 月还在内罗毕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深入讨论登记册的操作和程序，以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问题。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马里巴马科举办了军备透明度问题区域讲习班；裁军事务部在讲习班上介绍了登记册的操作和程序以及登记册报告框架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状况。2004 年 8 月在斐济举办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次区域讲习班，讨论了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汇报制度问题。

59. 2004 年 1 月，裁军事务部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协助下，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概述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组 2003 年的报告的要点。2004 年 10 月，

裁军事务部出版了题为《2004 年信息小册子》的出版物增订版本，载有关于登记册的操作和程序的指示以及其他关于此问题的文件。这两份出版物均可在裁军事务部网站 (<http://disarmament.un.org:8080/cab/register.html>) 上查阅。

60. 裁军事务部为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两项联合国军备透明度汇报文书作出了许多努力，会员国对这些努力作出的回应令人鼓舞。参加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会员国数量从 1990 年代的平均 95 个增至近四年的平均近 120 个，而参加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的会员国数量在同一期间从不到 30 个增至 75 个以上。有些会员国是第一次加入汇报机制，其他一些则是更加经常地参加这些机制。

61. 然而，两项汇报文书所定的普遍参加这一目标仍未实现，部分原因是某些会员国尚未参加其中任何一项文书，而另一些国家则不是始终如一地参加。

62. 登记册问题政府专家组在其 2003 年报告 (A/58/274) 中，决定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为例外情况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4/1) 中，注意到这一行动。

三. 意见和结论

63. 我高兴地看到，建议 1 (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的执行工作、特别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该工作组已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开始就《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进行谈判。

64. 关于建议 2 (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我高兴地看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加拿大成为继美国之后为继续实施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项目供资的又一个会员国。

65. 令人遗憾的是，建议 3 (小武器咨询事务) 方面没有显著变化。安全理事会应呼吁会员国更加积极响应这项建议。

66. 关于建议 4 (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互动)，这两个机关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没有结构性的互动，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已被作为重要问题列入这两个机关的议程。为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综合政策，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建立一个小型委员会，探讨这两个机关应如何在此领域开展合作。我特别高兴地看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个问题一直受到关切，特别是涉及恐怖组织活动方面。

67.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使得在执行建议 5 (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决议) 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不过，行动成果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相关技术能力。关于建议 6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68. 在执行建议 7（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安全理事会亟需采取一项复员方案区域综合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应对跨界活动。实际上，如能采取严格措施切断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跨界绑架和招募人员以及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复员方案行动就更易于取得成功。此外，关于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不仅要继续解决政治和安全方面问题，而且要解决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特别是前战斗人员包括妇女儿童的需要及接收这些人员的社区的需要。同时，在执行建议 8（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供资）方面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例如，安全理事会可考虑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分摊预算中编列经费，为前战斗人员重返其社区阶段（或至少是初期重返阶段）提供技术、财政和后期支助。

69. 关于建议 9（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让），安全理事会继续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70. 关于建议 10（更有力地加快实行武器禁运）和建议 11（对蓄意违反武器禁运的会员国采取强制措施），我对最近的做法感到满意，即在安理会各有关决议下设立监测机制，以支助、监测和评估制裁的执行情况，并向各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我还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方面更有力地采取了措施，以查明并惩治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支持者。在这方面，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载的措施尤其值得一提。

71. 使更多国家参加两项联合国军备透明度汇报文书的努力取得了显著进展，主要原因是会员国为旨在增进认识和理解这两份文书的活动提供了财政支助。我希望这项支助能够继续，以配合我们争取实现普遍参与的理想目标。令人鼓舞的还有，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被作为例外情况列入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将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纳入登记册汇报制度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注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